宁波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用户单位

信息安全责任书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4〕5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119号）、《宁波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云计算中心服务指南》的通知》（甬智慧办发〔2015〕13号），以及国家关于云计算安全相关标准。为明确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用户单位的安全责任，共同维护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的服务秩序，确保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的稳定运行和安全管理，特制定本信息安全责任书。

一、用户单位不得利用市政务云服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行为，不得部署涉密信息系统和使用涉密信息。

二、用户单位不得将市政务云服务和共享数据用于与申请项目无关的场合，或自行转让给第三方使用。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或在非授权情况下以桥接、代理等方式来管理和使用市政务云的服务和资源。

三、用户单位应按照《市政务云计算中心服务指南》中关于信息安全责任划分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并对部署在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内的应用系统信息安全负最终责任。

四、用户单位应针对市政务云内应用系统的安全需求，制定有效的安全策略，并对安全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必要的评估、验证，根据需要做出调整和优化。

五、用户单位应加强对从市政务云获取的共享数据的管理，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部门应根据履行职责需要依法依规使用共享信息，并加强共享信息使用全过程管理，控制共享范围，并对获取的共享数据安全负责。

六、用户单位对入驻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的业务系统应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有义务接受市政务云计算中心的信息安全监管和指导。对发现可能影响己方或市政务云计算中心信息安全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直至信息安全隐患消除。

七、根据有关规定，在发生特殊的信息安全应急事件时，市政务云计算中心可先采取包括停止云服务在内的紧急措施，以避免信息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用户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入驻市政务云计算中心项目情况明细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业务联系人 |  | 手机 |  | QQ号 |  | 电子邮箱 |  |
| 技术联系人 |  | 手机 |  | QQ号 |  | 电子邮箱 |  |
| 网络安全员 |  | 手机 |  | QQ号 |  | 电子邮箱 |  |

填写说明：1.除备注外，其它各项均必填写。

 2.业务联系人，技术联系人和网络安全员三者不能是同一个人。

3.表格不足可自行加行加页。